

中國文化大學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6.11.08 第 17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三、各院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<u>二</u>至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<u>院長擔任副召集人</u>，並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之，校外委員人數以<u>半數以上</u>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	<p>三、各院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<u>五</u>至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之，校外委員人數以<u>超過半數</u>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	<p>為推動院務發展計畫，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擬修正為二至七人，並增加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及校外委員人數修正以半數以上為原則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

100.11.02 第 1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5.03 第 17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11.08 第 17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，集思廣益，針對各學院院務發展提供諮詢建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，針對院務特色、策略定位、中長程發展計畫、學術發展、系所發展及院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三 各院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二至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**院長擔任副召集人**，並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之，校外委員人數以半數以上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 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，校外委員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五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